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1、数字内容业务收入确认办法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所开展的数字内容领域具体业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影视、动漫、效果图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客户提供展厅、展馆的整体设计与配套数字媒体内容制作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进度确认单。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所开展的数字内容领域具体业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影视、动漫、效果图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客户提供展厅、展馆的整体设计与配套数字媒体内容制作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以根据合同完成服务的提供、并将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变更原因

为更稳健的核算公司数字内容制作业务的收入，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业务收入确认办法，特将公司原执行的数字内容制作类业务按进度分期确认的收入确认办法调整为服务提供完成并交付成果后一次性确认。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二）变更介绍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含 1 年）	0	5.00	0	5.00
1-2 年（含 2 年）	0	20.00	0	20.00
2-3 年（含 3 年）	0	50.00	0	50.00
3 年以上	0	100.00	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1.00	0	1.00
6-12 月（含 12 个月）	0	3.00	0	3.00
1-2 年（含 2 年）	0	10.00	0	10.00
2-3 年（含 3 年）	0	30.00	0	30.00
3-4 年（含 4 年）	0	50.00	0	50.00
4-5 年（含 5 年）	0	80.00	0	80.00
5 年以上	0	100.00	0	100.00

（三）变更原因

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业务不断延伸，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成本，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文化+技术”为根基，将公司服务范围由原先的单纯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断向数字视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延伸，产品服务增加涵盖了向政府机关、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企事业单位提供规划馆、展览馆、博物馆、党建馆等数字展厅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建设业务，客户属性、业务类型等较前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该等类型客户及对应业务的项目执行周期、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以及存在一定比例的项目质保金等，均较原本传统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发生

了较大变化，公司原来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现有的业务实际情况无法匹配。因此，公司在审慎评估近 2 年来客户回款安全性、客户构成等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遵循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等原则，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变更。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二）变更介绍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三) 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4、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一) 变更日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3 年。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3 年至 10 年。

（三）变更原因

为适应技术发展，更客观反映公司的技术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目的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有关数字内容业务收入确认办法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有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